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Investments

National Investments Fund Limite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批准計劃授權上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有關(i)授出新一般授權；及(ii)計劃授權上限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ii)批准計劃授權上限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統稱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股份總數為1,326,696,628股。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CCM Asia（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汪曉峰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96,338,637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34%。故此，CCM Asia及其聯繫人士因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之股份數目，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新一般授權之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持有1,030,357,99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7.66%）。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計劃授權上限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股東，持有1,326,696,6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任何股份，而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一般授權及計劃授權上限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監票人。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股份」）。	575,305,272 (99.99%)	72,882 (0.01%)
2.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加入根據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中。	575,378,154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871,716,791 (100%)	0 (0%)

附註：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曉峰先生（主席）、吳子惠先生（行政總裁）及方志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曉峰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查錫我先生、劉進先生及羅子璘先生。